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蕙蘋之所有繼承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169元【計算式：本金55,418元＋已結算之違約金1,80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2,951元（自民國109年2月14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10,16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企萍